

股票代號：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

【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3
三、 其他議案	4
四、 臨時動議	4
叁、 附件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二、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明細	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三、 董事選任程序	21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4
五、 其他說明事項	25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配合法令規定，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四、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五、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法令規定，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本案業經一一四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俟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4.敬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及時程，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自 11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累積投票制，股東應就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會提名第十二屆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6 頁。

5.本案業經一一四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選舉。

6.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一一四年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4. 本案業經一一四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5. 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董事	許國基	1,641,639 股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州技術學院國際 貿易系學士	普惠醫工(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執行長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台灣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大科技(股)公司	9,872,217 股	-	普惠醫工(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莊正國	269,798 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 技術學系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企業高階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工業管理系	現職： 普惠醫工(股)公司董事 經歷： 普惠醫工(股)公司總經理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股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 管理科學系學士	現職：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訓中心主任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獨立董事	杜怡慧	0 股	美國舊金山大學商業 管理(會計專業)學士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	現職： 耀祥戶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經歷： 特力集團越南辦事處資深經理 宜家家居(股)公司會計行政經理
獨立董事	陸巧雲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 學院會計系學士	現職：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經歷：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獨立董事	林康婷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現職：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註：目前持有股數截止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稱)
董事	許國基	越南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台灣普惠醫療工藝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翁銘章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杜怡慧	耀祥戶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陸巧雲	謙耀環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林康婷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

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為使董事會組成結構健全發展及性別組成多元化，成員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如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則不得少於四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獨立性認定、行使職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

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 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每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方式依公司法規定之。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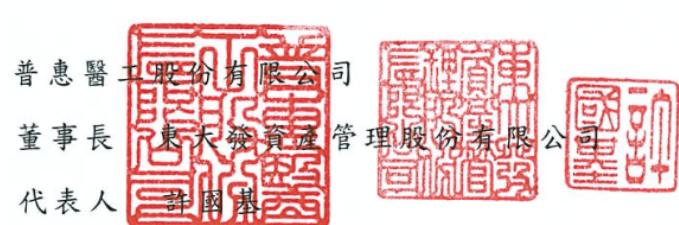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04 月 13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110年4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違反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記錄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與原董事任期相同。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適任性，並經股東會決議是否解任。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6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3,372,817	6.04%
副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禎	9,872,217	17.67%
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隆虎	1,282,956	2.30%
董事	莊正國	269,798	0.48%
獨立董事	許智誠	89,990	0.16%
獨立董事	黃昱勳	0	0%
獨立董事	賴嘉輝	0	0%
合計		14,884,778	26.65%

註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5,854,7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468,376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本次股東臨時會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9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9 日止）。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不適用。